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38,000,000港元(「預期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8,6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的收益下跌，乃由於在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包括相對高的利率環境、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修訂美國關稅政策的實施)下，歐洲市場對本集團的智能售賣系統、智能充電器、開關電源及機電產品的需求減弱；
- (ii) 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EMS)銷售團隊及海外業務的重組、擴張及優化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此為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改革的關鍵驅動因素，旨在製造更多高附加值產品及開發高利潤貢獻的新客戶；及
- (iii) 作為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改革一部分，與新興市場新能源領域開發新業務項目相關的營運成本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及有待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劉雲女士及梁德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